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。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临 2020-003 号公告）

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，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工作。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：通过安徽省红十字会向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捐赠现金 200 万元，医用防护物资 86 万元，由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